

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7年3月31日上午在福清市上迳镇工业区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，会议通知已按规定提前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。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会议9人，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，会议由董事长陈庆堂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以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《2016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。

二、以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《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三、以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《2016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。

《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摘要》刊登于2017年4月5日的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，《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全文》刊登于2017年4月5日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，供投资者查阅。

四、以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《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五、以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《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（2014-2016年）》的规定，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，具备现金分红条件时，应当采用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利润分配，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20%。

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出具的致同审字(2017)第350ZA0035号《审计报告》确认：2016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0,293,463.34元，母公司净利润为90,494,373.53元，以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按以下方案进行分配：提取10%的法定盈余公积金9,049,437.35元，提取10%的任意盈余公积金9,049,437.35元；提取盈余公积金后剩余利润72,395,498.83元，2016年内，公司支付股利14,310,000.00元，加年初未分配利润123,506,098.30元，报

告期末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 181,591,597.13 元；以上市发行后的总股本 212,000,000.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80 元（含税），本次利润分配 16,960,000.00 元，利润分配后，剩余未分配利润 164,631,597.13 元转入下一年度。同时以上市发行后的总股本 212,000,000 股为基数，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每 10 股转增 4 股，共计转增股本 84,800,000 股。

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，对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表示同意。

六、以 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表决通过了《关于续聘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2017年度财务审计机构，审计费用（包括但不限于年度财务审计费用）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与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协商确定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2017年4月5日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关于续聘 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》。

七、以 7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表决通过了《公司 2016 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说明及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。

关联董事郑坤先生、林家兴先生回避表决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2017年4月5日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关于公司 2016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说明及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》。

八、以 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表决通过了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6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》。

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6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》全文刊登于 2017 年 4 月 5 日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，供投资者查阅。

九、以 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表决通过了《独立董事 2016 年度述职报告》。

公司独立董事艾春香先生、樊海平先生、汤新华先生向董事会作《独立董事 2016 年度述职报告》，全文刊登于 2017 年 4 月 5 日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，供投资者查阅。

十、以 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表决通过了《关于 2017 年度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》。

公司 2017 年度拟开展套期保值相关业务，预计连续 12 个月内，公司用于套期保值业务的保证金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2,300 万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2017年4月5日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

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关于2017年度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》。

十一、以 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表决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2017年4月5日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。

十二、以 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表决通过了《关于制定公司<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(2017-2019 年)>的议案》。

为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，增强利润分配的透明度，保证投资者分享公司的发展成果，引导投资者形成稳定的回报预期，根据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证监发【2013】37 号文）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（证监会公告【2013】43 号文）等文件的指示精神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制订公司未来三年（2017-2019 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 2017 年 4 月 5 日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(2017-2019 年)的公告》。

十三、以 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表决通过了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17 年 4 月 25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14：30 在福建省福清市上迳镇工业区公司一楼大会堂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 2017 年 4 月 5 日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以上第二、三、四、五、六、九和十二等七项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！

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